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肇源县种畜场顺祥草籽经销处（联合体）参加安达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第一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(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羊草种子 150855 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肇源县种畜场顺祥草籽经销处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432.84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.16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肇源县种畜场顺祥草籽经销处

2023年04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